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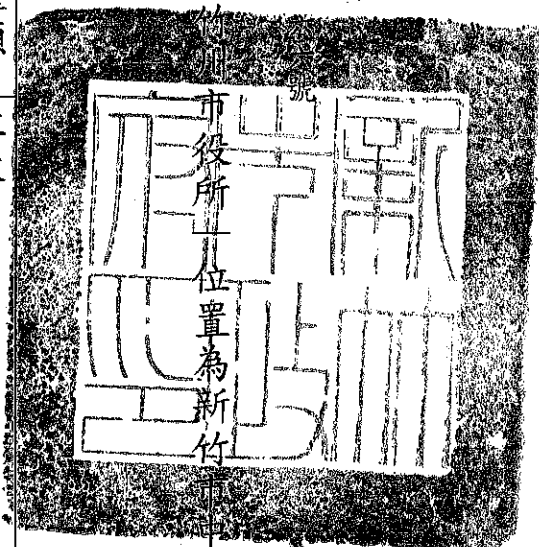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日

發文字號：(九十)府文資字第一一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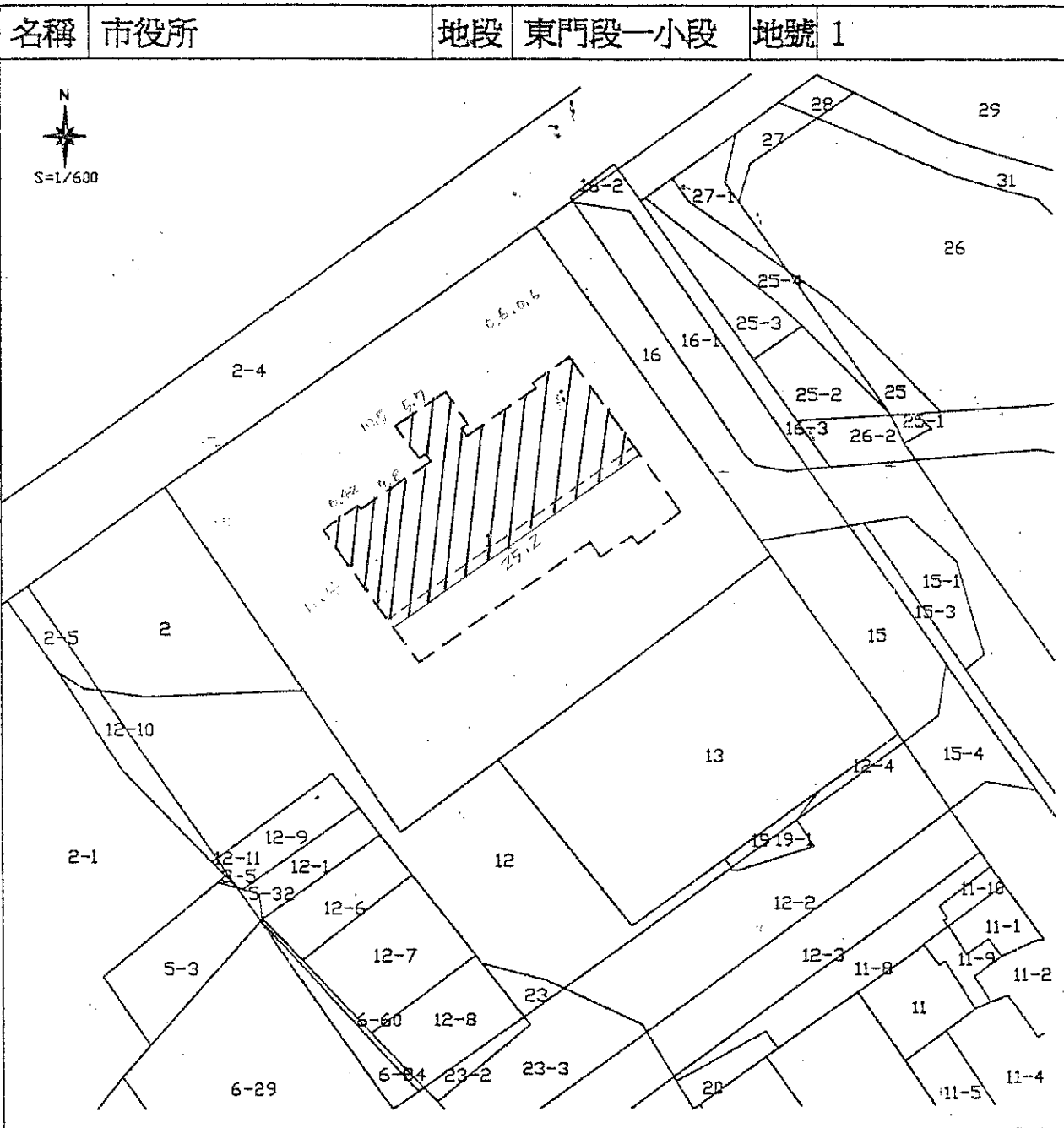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更正市定古蹟「新竹市役所」位置為新竹市中央路一一六號。

公告事項：



古蹟名稱	指定類別	種類	位置	範圍
新竹州市役所	市定	衙署	新竹市中央路一一六號	建築本體至屋簷滴水線為止 新竹市東門段一小段一地號。(範圍如 地籍套繪圖所示)

市長 蔡仁堅



填表日期：八十九年十一月九日

填表單位：新竹市政府

古蹟名稱		新竹市役所		新竹市中央路一〇六號		電話		地址		總建積平方公尺	
古蹟類別	所有權屬	所在地號	有東門段一小段	地號	積	面積		積	第一層平方公尺	總建積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公頃	公畝				
						公頃	公畝				
古蹟類別	所有權屬	所在地號	有東門段一小段	地號	積	面積	積	第一層平方公尺	總建積平方公尺		
關係人姓名	新 竹 市	管 理 人	新 竹 市 政 府	占 有 人	無	管 理 人	新 竹 市 政 府	占 有 人	無	代及歷史沿革	
古蹟之創建年 大正九年（一九二〇）日殖民政府在台灣實施「市街庄制」，在新竹設置「街役場」。起初以位於西門之原新竹廳舍附屬建築物之一部分做為新竹街役場辦公廳，後來在東門外五番地另覓新址，新建二層建物為新竹街役場。昭和五年（一九三〇）一月二十日新竹街役場改為市役所。業務包括庶務、教育、勸業、土木、水道、衛生、會計、稅務等八課。戰後一度為國民黨新竹縣黨部使用。											
古蹟之現狀、構造、材料、建積部為長方形格窗，門廳入口突出以強化意象，牆身表面以白色水泥斬假石橫帶纏繞作成裝飾，並加上拱心石及花草環，是和古典優雅的樣式建築。											
經改建翻修後，正門兩旁次入口被磚牆填充，屋頂老虎窗拆除，門廳入口拱心石及花草環亦遭抹平。											
現行土地使用 分區或編定及 附近景觀暨使用情形											

新竹市市定古蹟鑑定意見表 評鑑人：林呈蓉 日期：89.11.24	古蹟名稱 新竹市役所	位置(地址) 新竹市中央路106號	評定古蹟 ☒ 列入古蹟 ☐ 不列入古蹟 (請評鑑人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並就右項擇一評定填列)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二十七條 古蹟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分別由內政部、省(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審查指定及公告之，並報內政部備查。 古蹟喪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除第一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辦理外，應報內政部核准後，始得解除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 各級主管機關得接受個人與團體之古蹟指定申請，並經法定程序審查指定之。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第三十八條 古蹟等級依左列各項評定之： 一、所具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紀念或其他藝術價值。 二、時代之遠近。 三、與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 四、表現各時代之特色、技術、流派或地方之特色。 五、數量之多寡。 六、保存之情況。 七、規模之大小。 八、附近之環境。	古蹟類別 (請評鑑人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第二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四條填列)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三條第二款 古蹟：指依本法指定、公告之古建築物、傳統聚落、古市街、考古遺址及其他歷史文化遺蹟。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古建築物，指年代久遠之建築物，其全部或重要部分仍完整者；包括城郭、關塞、市街、宮殿、衙署、書院、宅第、寺塔、祠廟、牌坊、陵墓、堤閘、橋樑及其他建築物。
---	--------------------------	---------------------------------	---	---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遺址，指年代久遠之人類活動舊址，已淹沒消失或埋藏於地下，或僅部分殘存者；包括居住、信仰、教化、生產、交易、交通、戰爭、墓葬等活動舊址。	評定古蹟範圍 一、古蹟本體：建築本體至建築線為止 二、古蹟所定著之土地； 三、其他 (請評鑑人詳填)	古蹟之創建年代及歷史沿革	古蹟之現狀、構造、材料、建積及特徵	附近景觀及使用情形	管理維護上必要之限制或禁止事項	建議暨其他事項	評定理由 (請評定人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敘明評定古蹟別或不予評定為古蹟之理由) 建物本身的設計結構相當典雅細緻，且其用途充分表現出台灣成為近代社會的發展歷程，在建築史、政治史、社會史各方面都具有其存在之教育意義。
---	--	--------------	-------------------	-----------	-----------------	---------	--

新竹市市定古蹟鑑定意見表 評鑑人：張德南 日期：88.11.24	古蹟名稱 新竹市役所	位置(地址) 新竹市中央路106号	評定古蹟 ☒ 列入古蹟 ☐ 不列入古蹟 (請評鑑人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並就右項擇一評定填列)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二十七條 古蹟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分別由內政部、省(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審查指定及公告之，並報內政部備查。 古蹟喪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除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辦理外，應報內政部核准後，始得解除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 各級主管機關得接受個人與團體之古蹟指定申請，並經法定程序審查指定之。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第三十八條 古蹟等級依左列各項評定之： 一、所具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紀念或其他藝術價值。 二、時代之遠近。 三、與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 四、表現各時代之特色、技術、流派或地方之特色。 五、數量之多寡。 六、保存之情況。 七、規模之大小。 八、附近之環境。	古蹟類別 (請評鑑人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第二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四條填列)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三條第二款 古蹟：指依本法指定、公告之古建築物、傳統聚落、古市街、考古遺址及其他歷史文化遺蹟。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古建築物，指年代久遠之建築物，其全部或重要部分仍完整者；包括城郭、關塞、市街、宮殿、衙屬、書院、宅第、寺塔、祠廟、牌坊、陵墓、堤閘、橋樑及其他建築物。
---	--------------------------	---------------------------------	---	---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遺址，指年代久遠之人類活動舊址，已淹沒消失或埋藏於地下，或僅部分殘存者；包括居住、信仰、教化、生產、交易、交通、戰爭、墓葬等活動舊址。	評定古蹟範圍 一、古蹟本體 <u>老屋基</u>等路旁路 二、古蹟所定著之土地； 三、其他 （請評鑑人詳填）	古蹟之創建年代及歷史沿革 一九二〇年	古蹟之現狀、構造、材料、建積及特徵	附近景觀及使用情形	管理維護上必要之限制或禁止事項	建議暨其他事項	評定理由 （請評定人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敘明評定古蹟別或不予評定為古蹟之理由） 表現明治後期及大正初期建築特色 目前多數保存完整，無市級所市定古蹟
--	--	----------------------------------	--------------------------	------------------	------------------------	----------------	---

新竹市市定古蹟鑑定意見表

評鑑人： 日期： 2000.11.24

古蹟名稱

位置(地址)

新竹市中央路106號

評定古蹟

☒ 列入古蹟

☐ 不列入古蹟

(請評鑑人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並就右項擇一評定填列)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二十七條

古蹟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分別由內政部、省(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審查指定及公告之，並報內政部備查。

古蹟喪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除第一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外，應報內政部核准後，始得解除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

各級主管機關得接受個人與團體之古蹟指定申請，並經法定程序審查指定之。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第三十八條

古蹟等級依左列各項評定之：

一、所具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紀念或其他藝術價值。

二、時代之遠近。

三、與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

四、表現各時代之特色、技術、流派或地方之特色。

五、數量之多寡。

六、保存之情況。

七、規模之大小。

八、附近之環境。

古蹟類別

(請評鑑人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第二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四條填列)

文化資產保存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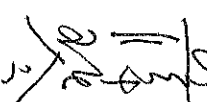
第三條第二款

古蹟：指依本法指定、公告之古建築物、傳統聚落、古市街、考古遺址及其他歷史文化遺蹟。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古建築物，指年代久遠之建築物，其全部或重要部分仍完整者；包括城郭、關塞、市街、宮殿、衙廳、書院、宅第、寺塔、祠廟、牌坊、陵墓、堤閘、橋樑及其他建築物。

新竹市市定古蹟鑑定意見表 評鑑人：  日期： _____	古蹟名稱 新竹市永後祠 位置(地址) 新竹市中央路一〇六號	評定古蹟 ☒ 列入古蹟 ☐ 不列入古蹟 (請評鑑人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並就右項擇一評定填列)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八條，並就右項擇一評定填列) 古蹟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分別由內政部、省(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審查指定及公告之，並報內政部備查。 古蹟喪失、滅損或增加其價值時，除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外，應報內政部核准後，始得解除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 各級主管機關得接受個人與團體之古蹟指定申請，並經法定程序審查指定之。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第三十八條 古蹟等級依左列各項評定之： 一、所具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紀念或其他藝術價值。 二、時代之遠近。 三、與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 四、表現各時代之特色、技術、流派或地方之特色。 五、數量之多寡。 六、保存之情況。 七、規模之大小。 八、附近之環境。	古蹟類別 (請評鑑人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第二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四條填列)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三條第三款 古蹟：指依本法指定、公告之古建築物、傳統聚落、古市街、考古遺址及其他歷史文化遺蹟。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古建築物，指年代久遠之建築物，其全部或重要部分仍完整者，包括城郭、關塞、市街、宮殿、衙屬、書院、宅第、寺塔、祠廟、牌坊、陵墓、堤閘、橋樑及其他建築物。
---	---	--	---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遺址，指年代久遠之人類活動舊址，已淹沒消失或埋藏於地下，或僅部分殘存者；包括居住、信仰、教化、生產、交易、交通、戰爭、墓葬等活動舊址。

評定古蹟範圍

一、古蹟本體：一、古蹟本體
 二、古蹟所定著之土地：東門段一小段一地段
 三、其他

(請評鑑人詳填)

古蹟之創建年代及歷史沿革

一、一九二〇年代
 二、原為新市街後坊，一九二〇年改為新市街前
 三、曾改作國姓堂、觀音殿、建為戶政事務所

古蹟之現狀、構造、材料、建積及特徵

大致完好。
 經改建後，屋頂、木柱、門窗及入口均作局部更換。

附近景觀及使用情形

良好。

管理維護上必要之限制或禁止事項

現階段宜維持低高度之使用。

建議暨其他事項

一、建清史做調查研究。
 二、對子宋園之增添應予限制。

評定理由

(請評定人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敘明評定古蹟別或不予評定為古蹟之理由)

一、為二〇年代史折式樣之建四時代代表作。
 二、具有地方建築特色。
 三、代表地方自然環境之特色。

地方政治史之研究。

新竹市市定古蹟鑑定意見表 評鑑人：楊子 日期：89.11.24	古蹟名稱：新竹市役所	位置(地址)：新竹市中央路106號	評定古蹟 ☒ 列入古蹟 ☐ 不列入古蹟 (請評鑑人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並就右項擇一評定填列)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二十七條 古蹟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分別由內政部、省(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審查指定及公告之，並報內政部備查。 古蹟喪失、滅損或增加其價值時，除第一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外，應報內政部核准後，始得解除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 各級主管機關得接受個人與團體之古蹟指定申請，並經法定程序審查指定之。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第三十八條 古蹟等級依左列各項評定之： 一、所具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紀念或其他藝術價值。 二、時代之遠近。 三、與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 四、表現各時代之特色、技術、流派或地方之特色。 五、數量之多寡。 六、保存之情況。 七、規模之大小。 八、附近之環境。 (請評鑑人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第二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四條填列)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三條第二款 古蹟：指依本法指定、公告之古建築物、傳統聚落、古市街、考古遺址及其他歷史文化遺蹟。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古建築物，指年代久遠之建築物，其全部或重要部分仍完整者；包括城郭、關塞、市街、宮殿、衙署、書院、宅第、寺塔、祠廟、牌坊、陵墓、堤閘、橋樑及其他建築物。
---	-------------------	--------------------------	--

新竹市市定古蹟鑑定意見表 評鑑人：邱上嘉 日期：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古蹟名稱 新竹州市役所（現新竹市北區戶政事務所）	位置（地址） 新竹市中央路一〇六號	評定古蹟 ☒ 1. 列入古蹟 ☐ 2. 不列入古蹟 （請評鑑人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並就右項擇一評定填列）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二十七條 古蹟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分別由內政部、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審查指定及公告之，並報內政部備查。 古蹟喪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除依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辦理外，應報內政部核准後，始得解除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 各級主管機關得接受個人與團體之古蹟指定申請，並經法定程序審查指定之。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第三十八條 古蹟等級依左列各項評定之： 一、所具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紀念或其他學術價值。 二、時代之遠近。 三、與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 四、表現各時代之特色、技術、流派或地方之特色。 五、數量之多寡。 六、保存之情況。 七、規模之大小。 八、附近之環境。	古蹟類別 （請評鑑人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第二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四條填列） 衙署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三條第二款 古蹟：指依本法指定、公告之古建築物、傳統聚落、古市街，考古遺址及其他歷史文化遺蹟。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古建築物，指年代久遠之建築物，其全部或重要部分仍完整者；包括城郭、關塞、市街、宮殿、衙署、書院、宅第、寺塔、祠廟、牌坊、陵墓、堤閘、橋樑及其他建築物。
--	-------------------------------------	------------------------------	--	--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遺址，指年代久遠之人類活動舊址，已淹沒消失或埋藏於地下，或僅部分殘存者；包括居住、信仰、教化、生產、交易、交通、戰爭、墓葬等活動舊址。	評定古蹟範圍 一、古蹟本體： 建築本體含括前面景觀空地至建築線為止 二、古蹟所定著之土地： 東門段一小段一號 三、其他 (請評鑑人詳填)	古蹟之創建年代及歷史沿革 (詳古蹟調查表)	古蹟之現狀、構造、材料、建積及特徵 (詳古蹟調查表)	附近景觀及使用情形 與現市政府相鄰，就其所形成的古蹟文化帶，是未來在進行古蹟活用上可以善加利用的資源。	管理維護上必要之限制或禁止事項	建議暨其他事項 由於本建築與現市政府相鄰，未來指定為古蹟後，應可朝向規劃該建築為市史館或其他類似藝文空間，使本建築不僅可以活用，且可見證其在日治時期做為市役所的角色。	評定理由 (請評鑑人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敘明評定古蹟別或不予評定為古蹟之理由) 本建築物為日治時期類似建築仍保存良好的少數之一，且該建築大體上保存良好，形制優美，無論就歷史意義、時代特色、稀少性、保存狀況、及與附近環境之配合等都使其具備被指定為古蹟的條件。
--	---	-------------------------------------	--	---	------------------------	---	---